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有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2 号公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华仪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前购回业务，提前购回了上述 2,37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并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质押所获得的资金是用于华仪集团补充流动资金，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华仪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283,7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8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 188,185,16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76%。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